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17—2015
代替 GBZ 17—2002

职业性镉中毒的诊断

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cadmium poisoning

2015-12-15 发布

2016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第5章为推荐性的,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Z 17—2002《职业性镉中毒诊断标准》。

与 GBZ 17—2002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:

- 删除了观察对象;
- 删除了急性轻度中毒中的支气管周围炎的内容;
- 明确了急性和慢性中毒的诊断原则和分级标准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北京大学第三医院、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、新乡市职业病防治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朱秋鸿、黄金祥、赵金垣、黄先青、崔守明、方绍峰、赵赞梅、齐放、吴子俊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7803—1987;
- GBZ 17—2002。